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至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至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該等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購股

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外，董事根據本決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定之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該等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之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作出董事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遵循及按照不時經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並藉此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而擴大，惟本公司購回之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偉業

香港，2008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由該人士或代表）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獲證明之副本），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謹訂於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廳舉行的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詳情及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07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沙宏秋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劉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永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和薛鍾甦先生。